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_____ (請用正楷)
(地址)_____

為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_____ (見附註1)
股股份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_____

(地址)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姓名)_____

(地址)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興海大道3046號香江金融大廈2701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進行表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方式(見附註3)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1	重選劉志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2	重選勵怡青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重選呂志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含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發庫存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含庫存股份)的股份。		
6.	擴大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包含出售或轉發庫存股份)，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附註：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見附註4及5)

附註：

1.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2. 一名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如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3.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會上正式提呈的除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4. 如委任人為法團，本表格必須加蓋公章，或經一名高級職員、獲授權代表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其簽署。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